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實施計畫

壹、緣起

法務部長期推動司法保護政策，深化精進各項司法保護工作，以人為出發點，彰顯柔性司法，並連結各方面社會安全及預防網絡，讓人民能夠安心、社會能夠安定、生活能夠安寧。

有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因家庭發生變故而成為經濟弱勢或有長期經濟需求之家庭，也有因貧病之就醫需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為避免因此類問題未獲解決，造成惡性循環，衍生嚴重社會問題。

本分會基於同理及關懷之宗旨，規劃辦理「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邀請轄區內醫療院所加入，建立完善的醫療聯繫關懷網絡，針對轄區內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家庭，實施減免掛號費等措施，以使該等司法弱勢者獲得協助，建構轄內堅實的司法保護關懷網。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醫療照顧及保護服務。
- 二、強化與轄區內之醫療資源連結。
- 三、擴大醫療專業服務體系參與司法保護服務工作。

參、指導單位

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肆、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伍、執行方式

- 一、發卡單位(臺中分會)應審核保護服務對象境遇，符合資格且確有需要就醫者始發給「司法保護醫療卡」，並造冊備查。

- 二、 持「司法保護醫療卡」者至參與本計畫的醫療院所就診時可減免掛號費，惟仍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規定支付部分負擔費用。參與的醫療院所亦得自行依保護服務對象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
- 三、 每張「司法保護醫療卡」上會載明全戶需提供幫助家庭成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辦分會及有效期限。
- 四、 對於無健保身分而持有「司法保護醫療卡」者，參與的醫療院所得依保護服務對象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
- 五、 本方案自簽署備忘錄起實施，各醫療院所皆可自由加入或退出。
- 六、 協會歡迎各醫療單位參與，加入者請將協會提供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標誌，張貼於門口明顯處，以供民眾辨識。
- 七、 邀請各醫療公會協助發送「保護醫療關懷聯盟」參加意願調查表，徵詢各公會會員參加意願並統計家數。

陸、核發辦法

- 一、 核發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之保護服務對象。
- 二、 核發標準：
 - (一) 享有社會福利身分者：發卡分會之保護服務對象且設籍於臺中市，並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直接核發。
 - (二) 貧困邊緣戶：發卡分會保護服務對象且設籍於臺中市，且未享有社會福利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下述情形者：
 1. 家庭經濟生活陷於困境，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難。
 2. 親屬支持功能或資源系統薄弱。
 3. 病弱無工作能力致生活陷困。
 4. 犯罪被害人為重傷之家庭。
 5. 未成年或無完全行為能力者，且無法獲得適當照顧。
 6. 經發卡分會工作人員實際訪視後，評估案家確實經濟不佳，且無法獲得社會福利身分者。
 - (三) 核發使用：每戶案家予以核發一張醫療卡為限，僅限直系血

親使用，且醫療卡上將明確記載可使用的保護服務對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請發卡分會工作人員確實編號並進行造冊，以利了解服務使用狀況，另請發卡分會工作人員於核發單位上核章，敘明編號，如：犯-113-001（單位-年度-編號）；發卡分會每年重新評估核發保護服務對象是否仍為符合資格之家庭。

（四）發卡分會工作人員應透過內部系統或相關表單進行核發登載，以利掌握名單及便於醫療院所人員詢問醫療卡核發之狀況。

柒、醫療院所協助措施

- 一、案家持醫療卡至醫療院所就診時，請醫療院所人員於掛號或批價時，確認就診人是否為醫療卡可使用之保護服務對象。
- 二、醫療院所如有發現問題，亦可致電協會或加入官方帳號，以便詢問醫療卡核發之問題。

捌、預估服務量能、成本及達成之效益

臺中分會目前預估之發卡家庭約120戶，設每戶核發1張，每張使用6次，亦即720次，若每次掛號費減免100元，故每年成本約72,000，若有30家醫療院所加入，每家每年平均吸收成本約2,400元，在做公益的同時，也能為司法保護貢獻一份心力。